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62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作银行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3、2020-037）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协议，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00 万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购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 年 7 月 24 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 年 9 月 25 日
6、理财期限：63 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28%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 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3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4.00%	3,000.00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1.48%-3.2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3.85%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3.8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3.85%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4%-3.35%	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8 月 3 日	3.65%	6,5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 200169 期 34 天型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	3.25%	2,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9 月 25 日	1.54%-3.28%	3,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7,000.00 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6、2020-051、2020-054、2020-056、2020-060），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6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克来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6 日
赎回价格：100.34 元 / 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克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根据本公司《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克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克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克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9.78 元 / 股）的 130%（25.71 元 / 股），已满足克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 × i × t/365=100 × 0.5% × 248/365=0.34 元；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34=100.34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克来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克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克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8 月 7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克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克来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 / 张，可能与“克来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克来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6 日收市时仍持有“克来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7
产品期限	35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2.0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财务资金管理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资金管理部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签订了协议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0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 投资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10,000,000 元
2. 预期年化收益率：2.05 %
3. 本期起始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4. 本期到期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5. 产品期限：35 天。
6. 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7.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5 年 11 月 22 日	陈四清	35,640,625.7089	金融服务业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8,753,335.58	1,087,876,070.37
负债总额	159,770,783.10	335,027,926.33
净资产	748,973,046.72	752,838,59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74,562.20	14,165,233.00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 2020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630.14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820,000.00	20,820,000.00	157,148.2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8,287.6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6,712.3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438.36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5,068.49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7,328.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8,356.16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5,890.41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990,000.00	20,990,000.00	168,466.3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23,00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31,068.4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	30,000,000.00	114,575.3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0.00			21,000,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1,170,000.00			21,17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23,013.7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50,000,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65,980,000.00	351,810,000.00	1,402,710.42	31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4,17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1.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4,17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30,00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0,000.00	

注：总理财额度为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其中授权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7,000 万元，授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不超过 25,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理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 314,170,0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郭一明”或“债务人 I”）、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阳”或“债务人 II”）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39,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前郭一明与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或“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咨询服务合同》等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 I”）。为保障三峡租赁基于主合同 I 的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三峡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从合同 I”）。同时，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前郭一明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银阳与三峡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咨询服务合同》等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 II”）。为保障三峡租赁基于主合同 II 的债权的实现，公司与三峡租赁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从合同 II”）。同时，公司与三峡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宁夏银阳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由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 I

1、被担保人名称：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前郭县长山镇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 25,960.93 万元，负债总额 14,765.9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765.90 万元），净资产 11,195.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88%；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99.22 万元，净利润 1,438.4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郭一明资产总额 26,509.18 万元，负债总额 14,912.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912.67 万元），净资产 11,596.5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5%；该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21.54 万元，净利润 401.4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债务人 II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3、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4、注册资本：25,2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 54,381.03 万元，负债总额 18,638.2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347.04 万元），净资产 35,742.7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27%；该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48.54 万元，净利润 2,580.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宁夏银阳资产总额 53,439.07 万元，负债总额 17,357.7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264.89 万元），净资产 36,081.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2.48%；该公司 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24.38 万元，净利润 338.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从合同 I

1、主债权本金金额：14,500 万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债权人在主合同 I 项下对债务人 I 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 I 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 I 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 I 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 I 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 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 I 项下债务人 I 应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 I 项下债务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债务人在主合同 I 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二）从合同 II

1、主债权本金金额：24,500 万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1）债权人在主合同 II 项下对债务人 II 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赁成本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支付的全部租赁利息、违约金、风险缓释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咨询服务费、手续费、名义价款、资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税费、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权利的费用等，以及债务人 II 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且债务人 II 所欠债权人的债务应包括其过去、现有和将来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实际的或有的债务；

（2）债权人实现主合同 II 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债务人 II 承担费用等；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3）主合同 II 项下债务人 II 应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合同 II 约定的债务人 II 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与债务人 II 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加重乙方义务且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仍为上述约定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00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93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83.93%，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厂区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厂区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中期票据，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上述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

2020 年 7 月 22 日 -23 日，公司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向市场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 豫园商城 MTN001
代码	102001415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3.94%	发行价格	面值 100 元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按照规定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站 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2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